**项目需求**

（一）产品需求

1.产品类别为桶装饮用水，产品规格为18.9L、11.4L、7.6L（或该3种规格的临近规格产品）。

2.产品规格

（1）必须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标准，需提供2024年度有CMA、CNAS认证或同等效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产品必须密封包装完整，使用可回收食品级PC桶，非其他一次性容器灌装。

（二）配送要求

1.有独立配送到指定区域及地点能力（含双流机场、天府机场内场指定区域），拥有两场内场隔离区证件的供应商优先；

2.员工均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3.有多家大型企业配送及服务经验；

4.具有自接到需求后不超过1小时配送到位能力。

（三）安全质量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桶装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供方产品说明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2.供应商承诺确保配送运行中双方的人身、物品财产安全；

3.如因桶装饮用水桶体质量问题或水质污染造成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承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环保要求

1.供应商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开展工作外，还应遵守采购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使用车辆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饮水机及PC空桶等且可以提供饮水机及PC空桶检验合格的质检报告；

2.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饮水机维修服务，并定期（至少6个月一次）对饮水机进行免费清洗；

3.供应商每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水质检验报告》，确保所提供的饮用水为国家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的饮用水。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商或经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生产企业需出具营业执照、取水证、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或同等效力的资质证明等；代理商需出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资质证明等、饮用水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产品授权书。

**2.要求供应商能够为配送人员（及工作车辆，如有）办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要求能进入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国际国内航站楼及机坪等控制区。**

（七）桶装饮用水需求地点及需求量

桶装饮用水类别分为18.9L、11.3L、5L三种规格（以下简称大桶、中桶、小桶）

1.成都市双流区机场北三路3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办公区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53桶/月；

2.成都市双流区机场路常乐1段32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飞行区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621桶/月；

3.成都市双流区机场东四路11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运行区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371桶/月；

4.成都市双流区双流国际机场控制区内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621桶/月；

5.天府国际机场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天府基地南北区及天府机场控制区内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563桶/月；

6.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燕阳路7号凤凰苑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280桶/月；

7.成都市武侯区蓝天路3号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离退中心指定地点，预估大桶用量7桶/月；

8.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指定地点。

9.以上区域全年预计大桶使用量3.02万桶左右，另参考各单位实际使用情况，预估中桶年使用量4200桶、小桶年使用量70桶，配送点位及数量以使用单位实际需求为准